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1. **相关说明：**

## 1.教育中心餐厅有房屋四间，餐具、厨具等用具齐全，经营场所的水、电由采购人负责，并负责维护供电、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和餐具、厨具等用具日常消耗损坏的添补和维护。

2.每天三餐按照自助餐形式，早餐标准为每人10元，午餐标准为每人30元，晚餐标准为每人20元，一日每人共计60元。

* + - 1.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保证金5万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4. 付款方式：经营期间每月1-5日按照上月每天每餐就餐人数进行餐费结算。
       1. **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准将餐厅改变用途、不准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2.中标人须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审验相关证照等。

3.餐厅内的工作人员隶属于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餐厅的工作人员在工作、生活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服务期内，中标人在经营餐厅期间，发生用电、用气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工作人员操作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等不可预测的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中标人责任，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中标人负责餐厅食品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须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按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采购人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采购人对中标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采购人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6.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岁，必须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具备从业技能，并进行健康检查，没有传染病，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证件须公示于食药局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形象佳，气质好，工作中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仪表仪容符合行业要求，上岗前要经过系统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并需要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工作人员，如果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及相关证照办理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7.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与指导。采购人将每月不少于两次在就餐人员中调查食品质量、数量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采购人将设置监督意见箱，如有投诉，中标人需立即处理。

8.承包经营中，全部刷卡消费，杜绝现金交易，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财务管理，对食堂建账核算，确保消费安全，接受采购人对食堂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的监管。

9.中标人必须保障教育中心餐厅做到环境干净、餐具排放整齐。食材等相关物品必须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正规超市或固定店铺采购，采购小票保留15天；食材、自制食品、操作间定期接受专门部门检查，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10.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卫生条件差、服务质量差、食品安全问题等因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采购人每月调查中标人的餐饮质量，如连续两次满意率达不到80%的，采购人将报请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终止合同。

12.中标人每月应按时发放在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工资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享有该部分资产的使用权，合同到期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1.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教育中心餐厅的餐具、厨具等用具中标人无偿使用，因中标人操作失误损坏由中标人按原物添补。

2.房屋结构问题由采购人负责维修。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确需进行建筑物改造与维护的，在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进行改造与维护，所需经费由中标人自负。

3.中标人经营过程中，需每餐对碗、筷子、卫生工具等进行消毒处理。

4.天然气、餐厅卫生保洁及垃圾处理外运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就餐要求:**

5.1中标人须每天为采购人提供早、午、晚餐，用餐时间原则上为早餐：7:00—8:30，午餐：11:30—13:30，晚餐：18:00—20:00，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中标人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和要求及时供应人员就餐，同时要让加班人员随时用餐，要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新鲜、温度适宜。

5.2每天三餐按照自助餐形式，每周主食不少于5样（午餐米饭必备），每餐菜品不少于8样，每天早餐保证有奶制品饮料，午餐、晚餐保证有水果。中标人制定用餐菜谱，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菜谱制作供应。另根据工作需要，可单独点菜，中标人负责制作，价格收取成本费用。

5.3因就餐人员相对不固定，采购人于就餐人数前一天进行通知，中标人根据人数，进行备餐。

**6.保洁要求**

6.1需保证卫生保洁覆盖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100%；

6.2餐前、餐后必须进行卫生检查，保证餐厅干净、整洁。

**7.制度要求**

7.1需建立应急预案，所有制度张贴上墙，出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遇停水、停电、停气时，须保证正常供餐。

7.2餐厅食材品种应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使用。

7.3各类相关部门检查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2. 提供由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其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和（2）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 +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